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41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生活科技二專長花東班開課須知第7階段、生活科技二專長花東班錄取名單
(376550000A_112024177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417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0-113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-花東班(第7階段)」之開課須知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11月30日高師大進字第1121010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班隊依課程規劃分8階段，共39學分。目前將進行第7階段課程。專業科目上課日期為113年1月24日至113年2月1日，並於113年1月26日-27日、113年2月2日-3日開設實作工作坊。隨函檢附錄取名單(含自行報名)及開課須知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錄取名單內教師，並依權責及相關規定，核予上課學員公假登記或辦理補休事宜，並協助調整學員之任職學校課務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

112/12/06



1120006317



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